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5 - 004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四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杨永学、张淑霞、高学慧、刘伟、李振多因外出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管人员的决议》

因工作变动张春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张学春先生为公司总裁。（张学春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因工作原因张学春先生、余海清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设立一名副董事长的决议》

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通过：决定董事余海清先生为董事会副董事长。（余海清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张春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提议张树森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张树森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四、会议决定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0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 时。

（二）会议地点：长春经济开发区开发大厦（自由大路 5188 号）三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5 年 5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五）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办理出席会议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

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开发大厦三层本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 6 月 13 日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0—3:00

4、联系人： 卢 春

5、联系电话： 0431 - 4644225

6、传 真： 0431 - 4630035

7、邮 编： 130031

8、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长春经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注：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

个人简历：

张学春 男 35 岁 此前任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余海清 男 50 岁 此前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张树森 男 52 岁 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局长、党委书记 现任公司党委书记。